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一、113 年營業報告書	9
二、113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關係人交易評估報告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	1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六、道德行為準則	27
七、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9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8
十、「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51
十一、「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5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3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56
十四、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	57
肆、附錄	58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3
三、「董事選任程序」	7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74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	91
六、「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修正前)	97
七、董監事持股情形	103
八、其他說明資料	104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 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300 巷 1 號

(台北北投雅樂軒酒店 2 樓策略會議室 1)

三、 主席致開會詞

四、 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及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對關係人重大交易案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八)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五、 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暨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八、 其他議案：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之獲利，應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44,402,998 元，依章程提撥不低於 5%員工酬勞新台幣 7,596,593 元，董監事酬勞暫不發放。

(三)上述提撥數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113 年度盈餘分派及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一規定，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9,210,850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5.9 元，合計新台幣 107,97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五案：對關係人重大交易案報告

說明：2024 年度對關係人華碩電腦之銷售金額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金額之 5%，關係人交易評估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為導引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所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編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與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304,039 元，擬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530,40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26,39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9,210,850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5.9 元，合計新台幣 107,97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請詳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金 額
民國112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6,163,613
加：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115,304,039
減：民國113年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1,530,404
減：民國113年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726,398
可供分配盈餘	\$109,210,85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9元)	-107,97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1,240,850

董事長:施崇棠



總經理: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二)本次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選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自然解任，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暨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依據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並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

(三)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芸科技，持續專注於網路儲存裝置 (NAS) 的設計及相關韌、硬體及應用程式的研發及整合，致力於提供高穩定性、高品質、高效能、服務至上的優質網路儲存解決方案，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長期對華芸科技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感謝，並分享營運成果與展望。

(一)113 年營運成果：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仍承受許多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戰及地緣衝突，對於企業營運產生新的挑戰。受惠於 AI 浪潮、疫情後工作模式改變以及資訊安全意識提升，加上本公司積極佈局 AMAZON 電商平台，使得公司營收逐漸趨於穩健與獲利成長。

另本公司推出的新產品獲獎無數，FS6712X 產品榮獲第十六屆「2023 科技趨勢金獎」NAS 儲存裝置類「人氣好威風雲金獎」，而 AS5402T 同時更榮獲美國著名科技媒 Mac Life 及 PC MAGAZINE 評選為「編輯首選」。未來全球因通膨及地緣政治仍然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存在，但經營團隊會持續專注本業、穩健策略，創造公司最佳報酬並回饋股東。

(二)財務收支與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508,209 仟元，較去年同期年成長 6%，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77,641 仟元，毛利率為 55%；合併營業稅益為新台幣 126,70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304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每股稅後淨利為 6.37 元。整體獲利創下公司開業以來的新高紀錄，未來持續強化電商平台管理，以提升庫存管理及廣告點擊率，並積極開發通路，讓本公司 114 年獲利持續穩定成長。

單位：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情形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508,209	100%	479,525	100%	28,684	6%
營業毛利	277,641	55%	258,910	54%	18,731	7%
營業損益	126,706	25%	122,634	26%	4,072	3%
稅前淨利	144,403	28%	130,186	27%	14,217	11%
稅後淨利	115,304	23%	104,236	22%	11,068	11%

(三)公司發展策略展望與產業前景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預估 2023 年到 2030 年全球 NAS 市場複合成長率達 16.5%，整體市規模達到千億美元，顯示出透過 AI 智能提升，

對於高容量儲存需求大增，加上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身為 AI 邊緣設備的我們，今年持續強化 Flashstor 系列產品，具備 6、12 個 NVMe M.2 SSD 插槽真正釋放 NAS 的傳輸效能，提升傳輸速度，期待成為全 M.2 SSD NAS 的造浪者，並改善軟體使用介面及更多 app 應用程式，強化資料安全保護機制，帶動業績再度跳躍式成長。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欽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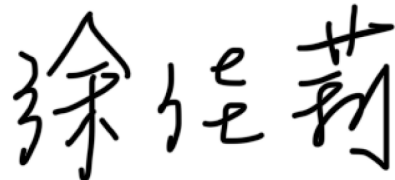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佳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關係人交易評估報告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華碩電腦銷售本公司網路儲存設備(NAS)，主要目的係提供華碩電腦之客戶一站式購足需求，補充其產品線不足，而本公司亦可增加海外客戶銷售渠道，藉由華碩電腦之通路，間接提升產品曝光程度，且未來有潛在機會銷售放量。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係華碩電腦(股)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且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故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惟華碩電腦亦為知名之 3C 品牌，選定該公司係因雙方具策略合作關係。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2024 年 1-10 月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的 5%為新台幣 20,363,808 元，而 2024 年 1~10 月銷售華碩電腦之銷貨金額為新台幣 31,372,423 元，已達交易金額 7.82%，預計 2024 年度申請授權於營業收入之 10%內為交易上限，且將於 114 年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

名 稱	交易模式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華碩電腦(股)公司	銷貨：銷售本公司網路儲存設備 NAS	售價依本公司產品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其他代理商利潤水準，經雙方議價後決定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本公司與華碩電腦營業項目主軸不同，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與其他代理商並無差異，售價亦比照其他代理商。從董事結構觀之，華碩電腦與華芸科技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未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另以股東結構觀之，華碩電腦佔本公司 39.65%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亦未有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是以彼此間未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兩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於財務報表準則將華碩電腦判定為實質關係人，惟在各自財務業務獨立基礎下，兩家公司皆以商務經營考量為主軸，創造各自公司營利最大化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

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

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

- 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資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

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調查事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

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

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依 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令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及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

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508,209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網路儲存裝置與零配件商品服務。集團以外銷貿易為主，於商品之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銷售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歸屬期間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7,638	53	\$243,428	53
1170	應收票據	四	-	-	97	-
118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七	52,368	11	38,72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2	-	5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49,320	31	144,606	32
1410	預付款項		12,410	3	11,80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2,129	98	439,171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3,751	1	4,59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8	3,690	1	8,052	2
1780	無形資產		-	-	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3,524	-	3,5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	-	7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00	2	16,951	4
1xxx	資產總計		\$483,829	100	\$456,1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1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9	\$7,540	2	\$6,974	1
2170	應付帳款		87,870	18	99,24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5	32,918	7	25,9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3,378	3	20,38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8	3,768	1	4,4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73	1	3,9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847	32	160,905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1,623	-	2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	-	3,7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21	1	4,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44	1	8,285	2
2xxx	負債總計		156,591	33	169,190	37
	權益	四及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7	183,000	38	15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4,740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7	18,756	4	8,3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468	25	129,087	28
	保留盈餘合計		140,224	29	137,420	3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	-	(488)	-
3xxx	權益總計		327,238	67	286,93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3,829	100	\$456,1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508,209	100	\$479,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1及七	(230,568)	(45)	(220,615)	(46)
5900	營業毛利		277,641	55	258,910	54
6000	營業費用	六.11				
6100	銷售費用		(71,789)	(14)	(68,688)	(14)
6200	管理費用		(28,740)	(6)	(22,720)	(5)
6300	研發費用		(50,406)	(10)	(44,868)	(9)
	營業費用合計		(150,935)	(30)	(136,276)	(28)
6900	營業利益		126,706	25	122,634	26
7000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四及六.12				
7100	利息收入		6,783	1	5,846	1
7010	其他收入		1,026	-	1,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11	2	106	-
7050	財務成本		(123)	-	(1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97	3	7,552	1
7900	稅前淨利		144,403	28	130,18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4	(29,099)	(6)	(25,950)	(5)
8200	本期淨利		115,304	22	104,23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5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066	22	\$104,241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304		\$104,2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5,304		\$104,23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5,066		\$104,2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5,066		\$104,241	
	每股盈餘(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37		\$5.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32		\$5.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7	\$150,000	\$ -	\$2,995	\$75,189	\$(493)	\$227,691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8	(5,338)	-	-
B5	現金股利		-	-	-	(45,000)	-	(45,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104,236	-	104,23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236	5	104,24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7	\$150,000	\$ -	\$8,333	\$129,087	\$(488)	\$286,93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7	\$150,000	\$ -	\$8,333	\$129,087	\$(488)	\$286,932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23	(10,423)	-	-
B5	現金股利		-	-	-	(82,500)	-	(82,500)
B9	股票股利		30,000	-	-	(30,000)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115,304	-	115,30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2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304	(238)	115,0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7	3,000	4,740	-	-	-	7,74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83,000	\$4,740	\$18,756	\$121,468	\$(726)	\$327,2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403	\$130,1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54	5,490
A20200	攤銷費用	37	183
A20900	利息費用	123	185
A21200	利息收入	(6,783)	(5,8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7	(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645)	(3,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0)	-
A31200	存貨增加	(4,714)	(45,1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02)	(10,09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66	1,1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373)	61,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08	4,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4	(3,73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3	4,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628	138,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0	5,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85)	(16,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53	128,22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	(4,2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	(4,2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500)	(4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48)	(4,1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48)	(49,1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	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10	74,8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428	168,5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638	\$243,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497,938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網路儲存裝置與零配件商品服務。集團以外銷貿易為主，於商品之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抽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 檢視銷售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條件, 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 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 並抽選樣本, 執行截止點測試, 以確認收入認列歸屬期間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 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 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 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 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 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 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 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6,173	51	\$228,294	50
1170	應收票據	四	-	-	97	-
118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七	62,097	13	53,16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73	1	2,40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48,702	31	143,792	32
1410	預付款項		12,236	2	11,6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3,881	98	439,447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3,647	1	4,5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3,264	-	6,824	1
1780	無形資產		-	-	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3,305	1	3,3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4	-	6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50	2	15,314	3
1xxx	資產總計		\$484,731	100	\$454,7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1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7,272	1	\$5,461	1
2170	應付帳款		87,322	18	99,24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6	31,257	6	23,8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3,378	3	20,38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9	3,330	1	3,5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76	1	2,5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435	30	155,083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541	-	2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	-	3,3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7	2	9,1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58	2	12,746	3
2xxx	負債總計		157,493	32	167,829	37
	權益	四及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183,000	38	15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4,740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8	18,756	4	8,3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468	25	129,087	28
	保留盈餘合計		140,224	29	137,420	3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	-	(488)	-
3xxx	權益總計		327,238	68	286,93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4,731	100	\$454,7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497,938	100	\$471,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2及七	(230,343)	(46)	(221,061)	(47)
5900	營業毛利		267,595	54	249,943	5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61)	-	(1,03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33	-	785	-
	營業毛利淨額		267,967	54	249,694	53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銷售費用		(62,858)	(13)	(59,472)	(13)
6200	管理費用		(27,444)	(6)	(21,731)	(5)
6300	研發費用		(50,406)	(10)	(44,868)	(10)
	營業費用合計		(140,708)	(29)	(126,071)	(28)
6900	營業利益		127,259	25	123,623	25
7000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四及六.4及13				
7100	利息收入		6,762	1	5,829	1
7010	其他收入		1,026	-	9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41	2	107	1
7050	財務成本		(105)	-	(169)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	-	(1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65	3	6,615	3
7900	稅前淨利		144,324	29	130,23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29,020)	(6)	(26,002)	(6)
8200	本期淨利		115,304	23	104,23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38)	-	5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066	23	\$104,241	22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37		\$5.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32		\$5.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8	\$150,000	\$ -	\$2,995	\$75,189	\$(493)	\$227,691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8	(5,338)	-	-
B5	現金股利		-	-	-	(45,000)	-	(45,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104,236	-	104,23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236	5	104,24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150,000	\$ -	\$8,333	\$129,087	\$(488)	\$286,93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0,000	\$ -	\$8,333	\$129,087	\$(488)	\$286,932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23	(10,423)	-	-
B5	現金股利		-	-	-	(82,500)	-	(82,500)
B9	股票股利		30,000	-	-	(30,000)	-	-
D1	113年度淨利	六.8	-	-	-	115,304	-	115,30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2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304	(238)	115,0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	4,740	-	-	-	7,74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83,000	\$4,740	\$18,756	\$121,468	\$(726)	\$327,2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41



會計主管：李美樺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324	\$130,2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3	5,025
A20200	攤銷費用	37	183
A20900	利息費用	105	169
A21200	利息收入	(6,762)	(5,8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4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	1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7	(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32)	4,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93)	(1,714)
A31200	存貨增加	(4,910)	(53,8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44)	(9,98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11	(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921)	61,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62	4,6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	(3,0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3	4,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038	135,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89	5,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754)	(16,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73	124,7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	(4,2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	(4,2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500)	(4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68)	(3,6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68)	(48,6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879	71,8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294	156,4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173	\$228,2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共分為參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u> 億元，共分為 <u>伍</u> 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 (略)	增加資本總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有關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對持有記名股票未	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三十</u>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u>十五</u>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刪除本公司興櫃、上市(櫃)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任期三	修改董事席次，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刪除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配合上櫃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後文字修訂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公開發行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略)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u>七</u>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略)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除依第二十條分派酬勞外，其他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董事除依第二十條分派酬勞外，其他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配合上櫃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開發行後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提提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刪除股東常會、監察人等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之獲利，應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本公司年度之獲利，應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	配合法令要求基層員工酬勞比例修訂

	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略)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配合公開發行後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增加修訂日期及日期表達方式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本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送各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獨立董事</u> 。 (略)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之一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依 <u>前條</u>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略)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 (本項刪除) (略)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 (本項刪除)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本項刪除) 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配合法規要求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控制重點：	(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一、本作業程序<u>修正</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控制重點	(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略)	一、本作業程序<u>修正</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略)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略)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略)	
第六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略)	(略)	
第二十一條	(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略)	(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略)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6,961,620	國立交通大學管研所 宏碁電腦事業群總經理	不適用
	施崇棠	0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6,961,620	美國范德比大學企管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理	不適用
	吳長榮	0		
董事	蘇世勇	1,131,859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威聯通業務副總	不適用
董事	侯粵強	607,819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永碩聯合協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昌昱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安永企業併購交易諮詢服務副 總經理 華碩電腦資深投資經理 采鈺科技副理 聯華電子主任工程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周珮芬	0	加州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光寶科技財務長 ASMPT 財務長兼執行董事 逸達生技財務長 台灣神隆財務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立銘	0	台大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 理	不適用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

職務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崇崇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長、華敏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AS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CHANNEL PILOT LIMITED 董事長、翔威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明群電腦(股)公司董事、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華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亞旭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陽明資訊(股)公司董事、群傳媒(股)公司董事、蓋亞汽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研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GAIUS HOLDINGS LTD.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長榮	華碩電腦(股)公司財務長、華敏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宇碩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元碩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公司監察人、力智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超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ASUS PROPERTIES (VIETNAM) LTD 董事、ASUS TECH USA 董事、DATASUS COMPUTER AMERICA 董事
董事	蘇世勇	ASUSTOR AMERICA INC.董事 ASUSTOR B.V.董事
獨立董事	周珮芬	家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祥翊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艾沛生醫(股)公司董事、鼎晉生技(股)公司執行長、神達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立銘	光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SUSTOR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4.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經董事會同意，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第四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共分為參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數保留新台幣參千萬元，計三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條：本公司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開發行後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公開發行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

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其分發及保存等相關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除依第二十條分派酬勞外，其他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提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之獲利，應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施崇棠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

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

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

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

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明確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之一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額度訂定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2.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

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2.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

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賣回票券、貨幣型基金..等），則授權財會處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處。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

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處、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第九、十、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2. 經營（避險）策略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 i.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ii.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iii.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5. 績效評估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

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i.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

ii.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依法定期由財會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至少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i.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ii.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iii.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及銀行對帳單交付會計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iv.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與本款第2點所述不同單位之主管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v.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交易條件及其他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諮詢法務或法律顧問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i.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ii.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四、1.ii 及第二十一條四、2.i.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

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述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公告申報及事實發生日：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淨值：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範圍：

- 一、 資金貸與之對象：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3.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三條一、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一、2.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除須依照各該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其融資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一、1.及第三條一、2.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會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四、1.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3. 第三條一、及第三條四、有關資金貸與金額及限額之計算，應將對同一集團之成員、單一公司或個人同時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合併列計。

第四條權責單位：財會部

第五條風險評估未經授權及未符合法令之貸與作業致造成營運上資金週轉風險。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 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質權或不動產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歷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必要保險，保險金額需能適足保障本件擔保。

三、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併同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四、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或借據，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計息方式
 - i.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ii.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iii.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上列第i點規定之限制。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原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者，不在此限），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且合計借款期間不得逾一年。

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各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4.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八、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i.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ii.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iii.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六條八、2.iii.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違規之情事，其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十、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控制重點：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第九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第四條風險評估：

- 一、未經申請及通過核准即為保書保證之行為。
- 二、未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限額規定，進行大額度之背書保證。
-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非屬核准範圍。
- 四、未依規定進行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五條名詞定義：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公告申報及事實發生日：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淨值：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i.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ii.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iii.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述ii、iii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所稱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得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第六條一、及第六條二、有關背書保證金額及限額之計算，應將對同一集團之成員、單一公司或個人同時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合併列計。

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單一企業單筆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六條一、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備文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2. 上述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及評估，其要點如下：
 - i.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ii.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iii.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iv.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與其業務往來金額之限額以內。
 - v.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vi.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vii.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財務單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附件「背書保證手續費計算說明」設算該項背書保證事項應予收取之手續費，併同前述審核意見連同來文及本票呈權責主管核示。
4. 背書保證事項經核准後，其檢附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i. 加蓋公司印信。
 - ii.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iii. 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5. 背書保證事項若未經核准，其檢附之本票，由財務單位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六條四、2.規定詳細審核及評估外，後續控管措施如下：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被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 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情事解除後，方可將本票等擔保品註銷歸還被保證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3.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詳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4. 背書保證有需延期者，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六、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七、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iv.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vi.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vii.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六條八、2.vii.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違規之情事，其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十、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3,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3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分別為 2,745,000 股及 274,5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崇崇	6,961,620	38.04%
董 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長榮		
董 事	陳立白	0	0.00%
董 事	蘇世勇	1,131,859	6.19%
董 事	侯粵強	607,819	3.32%
監察人	吳欽智	0	0.00%
監察人	徐佳莉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701,298	47.5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0	0.00%

其他說明資料：

(一)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